

证券代码：001339

证券简称：智微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##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,481,307.31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18,020,760.41元，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89,299,869.52元，扣除已分配的现金股利9,989,760.00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97,330,869.93元。（以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250,791,42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20,063,314.08元，半年度不转增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》（2022-2024年度）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关于分红的相关承诺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

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 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水平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》(2022-2024年度)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7月30日